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卫函〔2024〕34号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医疗卫生机构2024年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市重大办各工作组、市计生协办公室：

《枣庄市市直医疗卫生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委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枣庄市市直医疗卫生机构 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枣庄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关于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进我市市直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常态化，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推动市直医疗卫生单位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全市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应分尽分、应收尽收，引导居民和社会各界养成自觉分类的习惯，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目标

到2024年底，全市市直医疗卫生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分类设备完好率及分类标识准确率达100%，职工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进一步提升。

三、分类标准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四类。

（一）可回收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二）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废相纸及废油墨等。

（三）厨余垃圾。包括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四）其他垃圾。除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包括一次性塑料袋、泡沫餐盒、被污染的纸张等。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宣传教育。利用电子屏、宣传栏、灯箱广告牌、干部上讲堂、三会一课以及线上微信公众号、官网等方式，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并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培训教育。每季度要在本单位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表1篇以上垃圾分类相关新闻，并对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季度工作开展情况、图片等信息发送至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邮箱。

（二）完善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垃圾投放收运实际需要，合理设

置垃圾桶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桶站应功能完善，干净无味，并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垃圾收集点应设置盥洗龙头、水池，方便保洁人员投放垃圾后清洗。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实现分类垃圾桶全覆盖和更新，市直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设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要求不少于1个。

（三）健全收运体系。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个环节”要求，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采取引入社会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企业等方式，完善收运体系，建立收运台账，进一步完善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可回收物。其中涉密的废旧文件资料，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要求进行收运处置；涉及国有资产处置，按照相关资产管理规定，履行资产处置程序后，交由具备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环保回收处理。其他可回收物，可选择与具备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回收处置协议，按照相关约定，采取定时、定点等方式进行回收处置。

有害垃圾。各单位办公区域要设置有害垃圾专用收集容器或场所，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识，对不同种类的有害垃圾要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交由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收运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与回收公司协议确定具体回收频率。

厨余垃圾。餐厨垃圾须设置专门的密闭容器单独存放，建立台账制度，记录餐厨垃圾数量、去向。餐厨垃圾应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无害化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其他垃圾。按照公共机构自行清运处置或委托物业公司、服务企业等原有运输处理模式进行。

医疗废物的收集、存储、转运、处置等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处理，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不得混合处理。

（四）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工作

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安排专（兼）职人员开展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按要求做好相关的工作记录。分管领导要及时了解掌握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协调。各单位要充分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刻理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落实。

（二）广泛宣传，深入开展。各单位要坚持以群众为主体，深入发动，创新机制，激发广大干部职工自觉参与垃圾分类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让每一个干部职工都自觉投身其中、当好主角。要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

先锋模范引领作用，通过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教育，促使广大干部职工养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行为习惯。

（三）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各单位要把垃圾分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确定一名督导员，负责引导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管理，确保垃圾分类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强化措施，加强督查。市卫生健康委将根据《枣庄市医疗卫生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标准（试行）》，对委属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事业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电话:3314381

邮 箱: zzwjwbgs@zz.shandong.cn

附件:枣庄市医疗卫生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标准（试行）

附件

枣庄市医疗卫生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标准(试行)

单位名称（盖章）：

总得分：

评价单元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
一、组织管理（30分）	1.制定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5分）	（1）成立领导小组，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2分）	成立领导小组，查看单位正式印发的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垃圾分类工作管理部门和部门职责的，得2分。	
		（2）设定垃圾分类工作目标（1分）	查看单位正式印发的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设定垃圾分类工作目标的，得1分。工作目标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否则不得分。	
		（3）提出垃圾减量化措施（2分）	查看单位正式印发的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垃圾减量化措施，每条措施得1分，最高得2分。	
	2.安排部署垃圾分类工作（5分）	（4）制定并落实年度工作计划（2分）	制定了垃圾分类专项年度工作计划或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的并有效落实，得2分。	
		（5）定期召开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议（3分）	每年度组织召开1次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议得2分，最高得3分。	

评价单元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
	3.实行垃圾分类激励约束机制（5分）	（6）建立垃圾分类激励约束机制（1分）	制定出台了垃圾分类工作激励约束制度的，得1分。	
		（7）信息报送（4分）	按照要求向委办公室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材料和数据等信息得4分。未报送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4.开展垃圾分类日常监督检查（15分）	（8）制定本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评估）办法并有效组织实施；每季度单位内部考评一次。（6分）	满分6分，制定本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评估）办法并有效组织实施（2分）。每季度单位内部考评一次并通报考评结果（4分），考评结果同时报委办公室，每少一次扣1分。	
		（9）垃圾容器的收集物与分类标识相符（6分）	满分6分，随机选择一定数量垃圾容器检查垃圾投放情况，以投放准确的容器数量占抽检容器总数的百分比计分。	
		（10）容器内的垃圾及时分类清运（3分）	按有关规定及时分类清运容器内垃圾的，得3分。清运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二、宣传教育（20分）	5.开展宣传活动（5分）	（11）经常性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5分）	通过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倡议书、电子屏播放垃圾分类视频及宣传口号、举办宣传活动等方式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的，得5分。

评价单元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
	6.组织教育培训（5分）	（12）开展垃圾分类制度、知识教育培训（5分）	每年度至少组织1次面向全体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得3分。每年度至少组织2次面向物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得2分。	
	7.开展志愿者活动（5分）	（13）建立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2分）	组建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得2分。	
		（14）开展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3分）	每年度组织志愿者开展1次活动得1分，最高得3分。	
	8.党建引领（5分）	（15）结合支部党建工作开展，活动中发挥党员示范作用，选树先进典型，总结经验做法（5分）	结合支部党建工作开展，培养、选树垃圾分类工作的先进集体或个人，总结经验做法并进行推广，得5分。	
三、投放收运（50分）	9.配置分类投放设施（10分）	（16）按分类标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5分）	垃圾分类容器设施或统一存放空间不齐全的，每少1类扣3分，扣完为止。	
		（17）单位垃圾集中投放点和楼层垃圾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5分）	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不齐全、标识清晰的，每少1类扣3分，扣完为止。	

评价单元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
	10.落实分类收运要求（40分）	（18）有害垃圾收运要求（10分）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的，得3分；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并及时收运的，得7分。	
		（19）可回收物收运要求（10分）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的，得3分；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并及时收运的，得7分。	
		（20）餐厨垃圾收运要求（10分）	设置专门密闭容器的，得3分；餐厨垃圾统一回收处理，按照规定与回收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有收运台账，得7分。无餐厨垃圾的单位直接得分。	
		（21）建立台账和信息公开（10分）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的，得5分；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的，得2分；按要求报送垃圾分类统计数据的，得3分。	

注：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